

## 僑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受聘教師收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 二、專任教師之本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學術研究費：教授每月 71,650 元、副教授每月 55,300 元、助理教授每月 48,400 元，講師每月 34,540 元；擔任導師之教師，日間部每月核發 3,000 元導師業務費，進修部、台德班、產學班、研究所每月核發 2,000 元導師業務費，每學期核發 4.5 個月；其他職務加給、津貼等，依本校職務加給、行政鐘點減授及行政津貼辦法規定致送。
- 三、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師配課與排課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及排課辦法辦理。
- 四、專任教師須確實配合各行政單位之工作計畫，且每週應留駐學校至少四日，並應排定四小時以上課輔時間。
- 五、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課(職)者，須報請學校同意。
- 六、教師應按時到校授課，指導學生課業，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並應配合系、院、校務相關工作。
- 七、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追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若本校依法不予續聘者，則剩餘聘期自動失效；學校因系、所停招、減班或課程調整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資遣教師時亦同。
- 八、教師請假應依請假規則辦理，未經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者，均以曠職論。連續曠職五日以上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以上者，應予解聘。
- 九、教師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或著作，若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者，即予以解聘，並追回所領薪給。
- 十、教師著作若涉及抄襲，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處理。
- 十一、受聘教師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積極參與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之規範；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且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

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受聘教師對於因業務知悉、持有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及本校業務機密，應遵守相關法令，非依法令或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揭露與任何第三人知悉，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而複製、保有、利用或交予第三人。若發現任何第三人不當使用本校教職員工生資料時，應即通知本校並與本校充分合作，以利維護本校權益，並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或損害繼續擴大。
- 十三、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四、專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評鑑辦法、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停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五、教師既經應聘，應依聘書何相關約定履約。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或續聘之教師應聘後，如欲辭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並賠償本校一個月份之薪給(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後，始得離職。
- 十六、因特殊意外事故於學期中提出辭職，其離職時係在開學上課後者，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給。
- 十七、本聘約如有訴訟，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本聘約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